

南開科技大學獎勵僑生及外國學生就學補助要點

114 年 4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評審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獎助學金評審會議通過

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教育部「促進國際生來臺留臺實施計畫」及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政策，延攬更多優秀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，並鼓勵向學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獎勵僑生及外國學生就學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項目：就學期間提供當學年度(學期)校內宿舍住宿費全額或部分補助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就讀本校僑生或外國學生，兼具下列資格者。
 - (一)就讀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」或「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(僑生)專班」。
 - (二)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小過以上懲處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免個人申請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校內單位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學生若於當學期已領取本校住宿費補助，或因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受住宿費減免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減免與補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